

12-18 世紀閩南海商的興起 與媽祖信仰的傳播

福建政治文化、學術思潮、宗教信仰等向來仰中原傳統文化之鼻息，亦缺乏兩廣、湘楚文化之進取銳氣和挑戰精神。媽祖信仰可能是唯一的由福建地方崇拜發展成為具有國際影響力的信仰。雖然福建的政治影響力和學術文化在全國的地位向來乏善可陳，但閩南海商卻主導中國海外貿易與移民活動數百年。對媽祖信仰的廣泛傳播，學界多強調歷代朝廷的封銜作用。本文探討閩南海商崛起及其與媽祖信仰傳播的因果關係，試圖解釋何以弱勢的福建民間崇拜竟能發展成為具有國際影響力的信仰。

宋元時期：閩南海商的崛起

閩南海外貿易的重大發展時期始於五代。閩國統治者勵精圖治，發展海外貿易裕國。在五代十國戰亂紛攘期間，保持福建三十二年的穩定發展時期，奠定閩南海外貿易的發展。閩國先後治泉州的王延彬、留從效和陳洪進均獎勵海外貿易，積極招徠蕃商。黃巢起義軍對廣州蕃商的大屠殺，是五代時期蕃商、“蠻舶”大批前往泉州的重要原因，也造就閩南海外貿易發展的先聲。

兩宋時期，中國社會經濟的發展步入黃金時期，不但商品經濟發達，人口迅速增長，而且各項科技發明層出不窮，是當時世界經濟、文化、技術最發達的國家。福建的開發也突飛猛進，茶、甘蔗等商品作物種植；瓷器、棉布、絲綢、造紙等手工業商品生產；採冶金、銅等礦冶業和造船業等，均

在全國居重要地位。至南宋期間，福建經濟、文化發展已是國內前列。⁽¹⁾福建經濟發展成為宋代泉州港繁盛和閩南海商集團崛起的物質基礎。

南宋期間，泉州與廣州作為中國主要貿易港的地位開始逆轉，泉州貿易規模呈趕超廣州之勢。究其原因有二：一是宋室南遷杭州，福建距政治中心更近，部分宗室遷到泉州，朝廷對泉州的政治、經濟地位更為重視。二是南宋發展與高麗等東北亞地區的貿易，泉州在溝通東北亞和南海貿易方面佔有地理優勢。到宋紹興年後期，泉州的市舶收入與廣州相當，表明泉州港貿易規模已和廣州並駕齊驅。在南宋最著名的關於海外貿易與海外地理名著《諸蕃志》中，凡載中國與海外各國的航線、距離、日程、方位等，多以泉州為基準。⁽²⁾儘管這也可能是因為著者是泉州市舶司提舉，但泉州為中國最重要海貿基地之一卻是不爭之事實。到元代時，“泉，七閩之都會也，番貨遠物，異寶珍玩之所淵藪，殊

* 莊國土，歷史學博士，廈門大學博導、教授；現任國家重點社科研究基地東南亞研究中心主任，廈門大學南洋研究院院長，兼任世界華人研究學會常務理事（中國大陸唯一）、中國華僑歷史研究學會副會長、中國中外關係史學會副會長、中國世界民族學會副會長、中國東南亞學會秘書長。1986-2001年期間擔任荷蘭國立萊頓大學歐洲擴張史研究所客座研究員、荷蘭皇家科學院高級人文研究院（NIAS）聘任研究員、意大利那不勒斯東方大學亞洲研究系客座教授、荷蘭國際亞洲研究院高級研究員、臺灣暨南國際大學和臺灣東海大學聘任客座教授、香港城市大學客座教授。本文係作者應邀參加2001年10月澳門媽祖文化旅遊節舉行的“媽祖文化研討會”（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主辦）所提供的論文稿。

方別域，富商鉅賈之所窟穴，號為天下之最”。⁽³⁾根據元代最著名的海貿和海外地理名著《島夷記略》載，當時與泉州通商的海外國家與地區達九十多個，比《諸蕃志》所載多五十多個；輸出商品種類也多出數十種⁽⁴⁾，泉州海貿規模與地位超過廣州。當時遊歷泉州的威尼斯旅行家馬可波羅在其遊記中認為：“刺桐港是世界最大的港口之一，大批商人雲集於此，貨物堆積如山。”⁽⁵⁾

對閩南海商崛起具有重要意義的尚有宋代漳州港的興起。漳州通蕃舶可能始於五代，北宋時朝廷已在漳州設“黃淡頭巡檢”，維護航道安全和招徠海舶，民間海外販運活動頻繁。雖然漳州的海貿規模不及廣州和泉州，但對閩南海商、尤其是漳州地區海商的成長有重要意義。

隨宋元時期以泉州為中心的閩南海貿繁榮而來的，是閩南海商集團的興起。閩南地區掌控和從事海貿活動的商人主要為三類：蕃商及其定居泉州的後裔、外地商人和本地商人。隨族蕃商與外地商人的本土化，與本地商人合流，形成閩南海商集團。在北宋年間主導泉州對外貿易的可能主要是蕃商。明人張燮說“市舶之設，始於唐宋，大率夷人入市中國”⁽⁶⁾。直到南宋時期，蕃商及其後裔仍是閩南海貿鉅擘，如蒲羅辛、羅智力、施那幃、蒲亞里、蒲壽庚等。這些蕃商有的是應宋朝廷招徠（蕃商生意的抽直達30萬貫者，可授官職承信郎），“每歲以大舶浮海往來”，著名者如：佛蓮，波斯人，蒲壽庚之婿，為泉南著名回回鉅商，“凡發海舶八十艘”，家貲“珍珠一百三十石，他物稱是”⁽⁷⁾；大食蕃商施那幃“喬寓泉南，輕財樂施，作叢塚於泉州城外之東南隅，以掩胡賈之遺骸。”⁽⁸⁾以回回商人為主的定居於泉州的蕃商成千上萬，“胡賈航海踵至，富者貲累鉅萬，列居城南”，形成蕃人巷⁽⁹⁾，泉州現在的蒲、郭、丁、白、鐵、金等姓多是其後裔。泉州有專門的蕃商墓區，至今仍在，現稱為“伊斯蘭墓地”，是旅遊點之一。元末泉州穆斯林教派什葉派和遜尼派（蒲氏為首）衝突，關南門相互廝殺，傷亡數千人。泉州最有名的回回商人是蒲壽庚，其向背竟然關繫宋朝的存亡。蒲壽庚善海貿，1274年平海寇有功，授福建招撫沿海都制使，“擅蕃舶利三十年”，致產鉅萬，家僕數千，成為官商合一者，與後來的鄭芝龍相似。南宋小朝廷企圖依靠蒲壽庚財力物力繼續抗元，陞其為福建廣東招

撫使兼福建提舉市舶，總海上事宜。蒲壽庚降元後，受封為福建行省中書左丞，權勢炙天，在海外貿易上更是獨佔鰲頭。

儘管由於歷史和現實政治原因（如元朝對色目商人的偏愛），宋元時期鉅商多為蕃商及其後裔，但泉州本地海商群體的迅速成長更為引人注目。除朝廷朝貢貿易外，海上私商貿易仍以散商為絕大多數。他們雖然資力微薄，但人數眾多，散商在“海舶大者數百人，小者百餘人，……商人分佔貯貨，人得數尺許，下以貯物，夜臥其上”⁽¹⁰⁾，慘淡經營。隨族海外貿易的發展，假以時日，泉州本地也逐漸見大商家輩出。

閩南海外貿易興起於五代，盛於宋元，儘管與中國其它港口一樣，蕃商很大程度掌控了海外貿易，但也推動了閩南本地海商群體的崛起。閩南海商包括本籍商人、定居本地的蕃商和外地商人以及定居海外的商人。隨族時間的推移，蕃商和外地商人逐漸當地化，與本地商人歸為一體，形成閩南海商集團，成為中國海外華商經貿網路的重要組成部分。中國海外華商經貿網路的肇基始於宋元時代，到15世紀初基本形成，在17-18世紀經歷擴張和發展而達到頂峰，從而形成一個以中國市場為中心，遍及北起日本、中國大陸沿海地區、臺灣，南括東南亞地區的東亞、東南亞商貿網路。這個經貿網路與歐洲人的遠東經貿網路互相交叉、利用和補充，構成由歐洲人主導的東西方經貿網路的組成部分。⁽¹¹⁾

儘管福建在宋末元初的對外貿易規模已超過廣州，但廣州海貿歷史悠久，經營海貿網路時間更長。在宋元到明初時期，閩南海商在中國海商網路中的影響力可能還不如廣東海商，至多在元末明初與廣東海商各擅勝場。15世紀初在東爪哇杜板、新村、蘇魯把益（Sarabaya，現蘇拉巴亞）和蘇門答臘舊港等地皆有千人至數千人的華人聚居，其首領和成員還是以廣東人為主。⁽¹²⁾

明代中後期至清代中期： 閩南海商主導海外貿易和移民

明代以降，泉州港逐漸淤塞，海舶難進，且明初朝廷實行海禁，不許海上私商貿易，將海外貿易集中於朝廷組織的朝貢貿易，宋元時期活躍的泉州海上私商貿易迅速凋零。明初統治者懲治支持元朝

的色目人，元代聚居泉州的數萬色目蕃商及其後裔頓時星散，或逃離泉州，或隱名埋姓。由於明朝厲行海禁，原有的通商港口悉被嚴查，中國海商將貨物集散地、交易場所、倉儲、補給基地等轉移到沿海小島與偏僻澳灣之處，形成從浙江至廣東沿海地區的走私港網絡。泉州海商以安平港為基地從事走私貿易，或多往漳州，參與當地活躍的走私貿易。日本人、葡萄牙人和東南亞商人群趨這些走私港貿易。漳州地區經濟文化較泉州相對落後，遠離福建政治中心，不為朝廷官府矚目，沿海多偏僻港口，又臨近走私猖獗的粵東地區，因此在嘉靖萬曆年間，成為中國沿海走私貿易的中心區域。將外國商船引到沿海走私港進行交易者多為閩南海商。嘉靖年間，漳州商人水手最早將日本走私船引到泉州：

“有日本夷船數十隻，其間船主水梢，多是漳州亡命，諳於土俗，不待勾引，直來圍頭、白沙等澳灣泊。”⁽¹³⁾明中葉倭患熾烈，勾結倭寇最多者似為漳州人。明末最先引來荷蘭人的也是漳州人李錦。⁽¹⁴⁾這位將荷蘭人引到福建的李錦，即荷蘭東印度公司檔案中的華商“En p’o”。他久居馬來半島的貿易重地北大年，並曾在荷蘭居住，接受過荷蘭新教的洗禮而成為教徒，荷蘭商人把他“當作是荷蘭人而不是北大年人”⁽¹⁵⁾。

朝廷武力鎮壓走私貿易的結果是走私商人轉變為海寇商人，中國海上私商貿易由隱蔽的走私貿易轉為武裝對抗下的公開貿易，並以劫掠沿海地區作為武力對抗手段。海寇商人因貿易、武裝聯盟等原因而勾結倭人，即日本海上浪人和海商，聯合對抗朝廷的高壓政策。東南沿海商民與海禁的長期鬥爭，終於使朝廷認識到，海禁愈嚴，盜氛愈熾，軍事鎮壓的鉅額開支使財政支拙的明朝政府不堪重負。⁽¹⁶⁾而沿海地方督撫士紳基於守土或本地利益，不斷上疏要求開放海禁。隆慶元年（1567），明朝部分開放海禁。開禁地點即在偏遠的漳州月港，取其月港遠離福建政治中心又是貿易繁盛之地。

月港成為中國海商唯一放洋港口對閩南海商主導海外華商網絡有重大意義。如果說明代中期以後以漳州人為中堅的閩南商人在中國東南沿海走私貿易中，是暫時擁有相對優勢地位，月港開放則使閩南商人在合法貿易中獨佔先機。月港開港時，正值歐人東漸初期。歐人的遠東貿易是用白銀交換以香

料為中心的南洋熱帶產品和以絲綢為中心的中國商品，而明代中國正開始以白銀為通貨，從而急需大量白銀。掌控中國出口商品的閩南海商到日本、馬尼拉、澳門、巴達維亞和擁有大量白銀的日本和歐洲商人交易，使閩南海商成為明代後期輸入白銀的最重要華商群體。尤其是最為有利可圖的對馬尼拉貿易，幾乎為閩南海商獨擅。

月港貿易不但使漳州海商在明後期主導中國商品的輸出和白銀的輸入，而且推動閩南的海外移民。早期海外移民多為商販水手，主要服務於海外華商網絡。明後期最重要的海外華人聚居地是長崎、馬尼拉和巴達維亞。萬曆年間朱國禎的《涌幢小品》載，“有劉鳳岐者言，自（萬曆）三十六年到長崎島，明商不上二十人。今不及十年，且二三千人矣。合諸島計之，約有二三萬人。”⁽¹⁷⁾長崎等日本諸地的華商應主要是閩南人，泉州人李旦（Andrea Dittles）為華商首領之一。⁽¹⁸⁾另一閩南人顏思齊亦是華商鉅擘，他們在長崎及周圍都糾集了一批華商及華人居留者。1708年，日本幕府管理唐人街的167名中文譯員中，有101名專門譯閩南語。⁽¹⁹⁾17世紀初，馬尼拉華人近三萬人，絕大多數是漳州人。閩人何喬遠記載，馬尼拉“其地邇閩，閩漳人多往焉，率居其地曰澗內者，其久賈以數萬，間多削髮長子孫。”⁽²⁰⁾巴達維亞的華人以閩南籍為主，至少在60%左右。⁽²¹⁾

以漳州海商為主導的閩南海商集團在17世紀初迅速衰落，泉州海商取而代之。漳州海商集團衰落原因有三：一是菲律賓西班牙殖民政府對馬尼拉漳州海商的屠殺。1603年，西班牙人對馬尼拉華人大開殺戒，華人殉難者兩萬五千人，其中漳州海澄人十居其八。⁽²²⁾馬尼拉華商被屠，漳州籍海商元氣大傷，這是其以後的地位被泉籍商人所取代的主要原因之一；二是月港逐漸淤塞，作為明代後期中國私商貿易中心的地位被廈門、安海等港取而代之。三是泉州籍鄭芝龍、鄭成功父子以泉州安平為大本營建構海上帝國，鄭氏主導的閩南海商集團以泉州籍人為主，漳州籍人退而為輔。

17世紀初，遠東水域的中國海商集團雖經多次分化組合，仍是諸雄並峙。在迅速打垮和收容其它海盜集團後，鄭芝龍確立其在華商網絡中的領袖地位，福建省沿海地區成為其獨立王國和牢固的後

方。1633年，在明朝支援下，鄭芝龍與荷蘭艦隊在金門料羅灣決戰，擊敗了荷蘭艦隊。金門的勝利對於中國海商集團具有重大意義。此役之後，“荷蘭駐臺灣總督蒲羅曼以武力打开通向大陸的努力宣告失敗，荷蘭人從此退出福建沿海”⁽²³⁾，臺灣海峽成為鄭氏艦隊的內湖。鄭芝龍違禁開關的對日貿易，從此有了福建沿海地區這一穩定的貨源地和轉運中心，確立了其與日本及與大陸沿海各地貿易中對荷蘭人的優勢。鄭氏集團組構嚴密的國內外貿易網絡，即著名的以金、木、水、火、土命名的陸上五商和以仁、義、禮、智、信命名的海上五商。陸上五商分佈於杭州及其附近地區，向公衙預支資本後負責採購販運到海外的貨物，交付海上五商，再與公衙結清賬目。駐廈門及附近地區的陸上五商接貨後，運往海外銷售，返航後再與公衙結賬。鄭氏集團覆滅後，其海陸商人想必定居當地，成為後來遍佈東南沿海地區和東南亞的閩南人商貿網絡的組成部分。

1661年，鄭成功揮師進攻臺灣的荷蘭基地。在被圍困七個月後，荷人主要基地熱蘭遮城堡正式向鄭軍投降，荷蘭人撤出臺灣，也意味着退出南中國海以北的貿易。以鄭氏集團為代表的華商網絡的優勢進一步加強，而荷人丟失臺灣則成為其遠東擴張的轉折點，從此走上衰落的道路。

鄭氏集團覆滅後，閩南海商獨步中國海外貿易局面不復存在。然而，閩南商人依托廈門港和東南亞華商網絡，仍能長期主導中國海外貿易。

清朝攻下臺灣的次年（1684），頒令開海貿易。廈門作為福建唯一開放的口岸，被定為作為往南洋貿易的官方發船中心；廣東澳門則定為外國商船來華貿易之地。⁽²⁴⁾漳泉海商逐漸匯集於廈門。到清代中期，廣東方面也允許海商出洋貿易，廈門獨享發船南洋的特權不復存在。

清代前期廈門作為往南洋的發船中心，對鞏固和擴展閩南人在海外華商網絡中的領先地位意義重大。閩南地狹人稠，無廣闊經濟腹地，物產有限，且與中國內地交通不便，成為中國沿海貿易中心的物資條件遠遜於山東半島、江浙與兩廣。明中期以後閩南人開始主導海外貿易，直至鄭氏時代閩南人獨步海上貿易，實在是一系列因緣際會所致，所憑藉的是閩南人無畏的冒險、航海、重商的人文精神和閩南偏遠地理位置，在朝廷對中國私商海外貿易

的普遍壓制的夾縫中發展起來。正如明代後期漳州月港被定為中國帆船的發船地造就了漳州海商的發展機遇一樣，清初廈門被定為往南洋貿易的發船地使海禁開放以後，閩南商人能掌控發展海外貿易和對外移民的先機，東南亞諸港，如“葛拉巴、三寶壟、實力、馬辰、噶仔、暹羅、柔佛、六昆、宋居嘮、丁家盧、宿務、蘇祿、東埔（寨）、安南、呂宋諸國”⁽²⁵⁾，都充斥於閩南商販。18世紀以後，廣東尤其是潮州海商以澄海為基地發展海外貿易，開始活躍於東南亞各地。潮州人與閩南人都被稱為“福佬”，是卓有聲望的造船工匠，他們將其造船行當擴展到越南海岸和暹羅的阿瑜陀耶港。到18世紀中期，潮州人開始以削價為手段與閩南人競爭，在中暹大米貿易方面開始取代閩南人。⁽²⁶⁾1757年，清朝實行廣州一口貿易制度，所有外國商船僅許在廣州停泊交易，清初常來廈門貿易的番船不得再抵廈門。由於歐洲船能運來大量白銀，不能在廈門與歐洲商船交易對廈門海商是較大損失。無論如何，直到18世紀中期，從廈門出洋的船舶還大大多於廣州⁽²⁷⁾，而當時廣州的貿易規模、人口數量、在中國經濟、政治格局中的地位遠遠超過廈門。

中國帆船從廈門發船，也使早已地狹民稠的閩南向東南亞移民活動遠較其它沿海省份便利。歐洲人在東南亞開闢殖民地需要大批勞力，東南亞華商網絡的擴大也需大量的輔助人員，而在鴉片戰爭以前，中國帆船是東南沿海人群移民海外的主要運輸工具。因此，清代前期廈門作為官定發船地，就使閩南海外移民在清初就開始大規模進行。直到清代中期，到東南亞的華人移民仍以閩南人居多。直到19世紀中期大規模契約華工移民開始以前，除暹羅以外⁽²⁸⁾，南洋各主要商埠的華人都以閩南人佔多數。⁽²⁹⁾

閩南海商長期經營南北航運交通和商販貿易，也可能由於鄭氏時代陸上五大商貿網絡的存留，清代閩南海商在東南沿海地區、尤其是江南沿海的商貿活動仍相當活躍。廣東澳門與閩南淵源更深。由於明代中期以來的走私貿易以漳州人最為活躍，與葡萄牙商人的關係也較深，葡萄牙人在澳門開港後，閩南商人就雲集澳門。鄭芝龍早年隨其在澳門經商的母舅黃程到澳門，學習葡萄牙語並擔任通事。⁽³⁰⁾從明末到19世紀中期，閩南籍人在澳門一直很活躍。從澳門到廣州的廣東十三行行商之一謝東裕，其祖籍就是閩南詔

安。在廣州的閩南籍商人地位更為顯赫。廣州一口貿易制度實施以後，閩南商人資本與生意也隨之部分轉移到廣州。乾嘉年間廣東十三行著名行商中，潘同文（同文行）、任怡和（怡和行）、葉義成（義成行）、潘麗泉（麗泉行）、謝東裕（東裕行）、黎資元（資元行）各行俱閩籍，劉東生為徽籍，盧廣利、梁天寶、易服泰、關福隆、黎屈成為粵籍，閩籍行商全屬漳泉商人。⁽³¹⁾到鴉片戰爭以後上海一躍成為中國最大貿易港，也有一部分閩籍商人從廣州和福建到上海，繼續經營其對外貿易事業。

閩南商人的國內貿易網絡除表現在覆蓋地域的廣闊性以外，還表現在於行業網絡優勢乃至行業壟斷性。如在18世紀的外銷茶貿易上，閩南商人雖非產地的商人，也非以外銷茶集散地的廣州為基地，卻能僅以其在國內外貿易網絡中的優勢地位，組成外銷茶葉生產、加工、販運、銷售的一條龍網絡，主導在18世紀初-19世紀中期最為有利可圖的國際茶葉貿易。

閩南人長期壟斷對臺交通和移民。廈門作為17世紀末以後近百年內唯一和臺灣對渡的港口和遠東水域重要的貿易港之一，是臺灣貨物國際流通的轉運港。對閩南移民而言，移居臺灣與移居東南亞並無本質的不同。直到1789年設官渡以前，閩南人偷渡臺灣者一直絡繹於途，是移民臺灣的主要方式之一。到19世紀初，臺灣人口已達二百萬。在1884年設省以前，臺灣在行政上一直受福建省管轄，居民也絕大部分是閩南人及其後裔，區域文化特色與閩南無異，是閩南人社會在海外的延伸。臺灣成為閩南人主導的社會後，閩南人海外商貿活動如虎添翼，形成更大規模的閩南方言群體。

閩南海商移民推動媽祖信仰的國際化

媽祖從民女到航海守護神女，先為福建沿海謀海維生者所崇拜，繼而成為中國沿海乃至海外華人社區頂禮膜拜的最重要神祇之一。歷代朝廷對媽祖累加封贈，從夫人、妃、天妃逐步陞級，直至封為天后，達女神之極。朝廷的推崇固然是媽祖信仰為國人所接受的重要原因，但媽祖信仰在中國沿海地區、內地商埠和海外華人社區迅速傳播的原因，則與閩南商人的海外商務擴張有莫大關係。媽祖信仰的傳播途徑和範圍，大抵與11-19世紀閩南人的海外貿易與移民的擴張過程相一致。

媽祖作為海神崇拜，與兩宋時期泉州港地位的躍昇有密切關係。媽祖本福建莆田湄洲林氏女，死後被稱為神女，顯靈於元佑元年（1086），受民間建祠膜拜。宣和五年（1123），以庇護出使高麗之功，朝廷賜“順濟”廟額，開朝廷封贈之先河。⁽³²⁾莆田原屬泉州，宋太平興國四年（979），始於泉州游洋鎮置興化軍，並割莆田、仙遊等縣以屬之。⁽³³⁾莆田的媽祖被泉州人視為本地神祇，也為理當所然。元代泉州為中國第一大港，閩南海商水手從泉州發舶，出沒於風口浪尖，其足跡遍及東亞和印度洋各港，作為航海守護神的媽祖，更成為其膜拜之對象。元代加封媽祖時，屢次稱之為“泉州神女”、“泉州海神”⁽³⁴⁾，足見媽祖與泉州的密切關係，不但在於地域的淵源，而且因為泉州是當時中國海外貿易的中心。

由元至明，隨陞閩南人的海外擴張及其在中國海上貿易地位的增強，媽祖作為海上守護神的地位也更加凸顯。福建海舶將祭祀媽祖作為出洋遠航儀式，大小船舶多供奉媽祖神龕，“凡舶中來往，具晝夜香火不絕。特命一人為司香，不他事事。舶主每曉起，率眾頂禮。”⁽³⁵⁾以閩南海商水手為主的福建航海者不但在本籍、海上祭祀媽祖，也將媽祖祭祀推展到其目的地。由於閩商在海外貿易的優勢地位，從明末到18世紀中葉，閩南海外移民規模和數量均居東南沿海各地首位。閩南海外移民仍奉媽祖為守護神，媽祖崇拜成為海外華人社區的主要信仰。中國南北沿海和東南亞各地所建的媽祖廟閣，多為福建商人、尤其是閩南商人和移民所推動。⁽³⁶⁾媽祖信仰的效能不但在於能尋求共同的心理安慰，而且共同的信仰有助於群體的溝通和互助。同時，各地的天妃宮常成為群體聚會和議事的場所乃至同鄉會館所在。其典型者如新加坡祭祀媽祖的天福宮，同時也是福建會館所在地。在閩南商人和移民熱衷於推動媽祖信仰的海外傳播的過程中，對媽祖的崇拜已不單是尋求家鄉神祇的保佑，媽祖更被塑造成為閩南人共同的信仰，通過共同祭祀媽祖建立起統一的“神權”，並通過天妃宮的建造形成閩南群體早期的異域聚會場所。誠如錢江博士認為：“神權”的建立能加強“紳權”，從而實施對海外鄉親的領導。⁽³⁷⁾由於歷代朝廷對媽祖的推崇和閩南商人在海上貿易與海外移民活動中長期所處的優勢

地位，閩南商人和閩南海外移民的崇拜也為其它地區的商人和移民所敬。媽祖不但成為中國沿海地區崇拜的主要神祇之一，更成為海外華人社區的最重要的崇拜神祇之一。

結語

媽祖信仰地位的提昇固然受惠於歷代皇朝的封贈，但媽祖崇拜在海內外傳播範圍之廣泛和地位之崇高，則與宋元以後閩南海商集團的崛起有密切關係。閩南海商水手和海外移民視媽祖為第一保護神，凡閩南海商與閩南移民足跡所到之地，媽祖崇拜隨之被及。對媽祖的崇拜已不單是尋求家鄉神祇的保佑，媽祖更被塑造成為海外閩南人共同的信仰，通過共同祭祀媽祖建立起統一的“神權”。明初以降至18世紀中葉，閩南海商執海外華商網絡之牛耳，主導中國海上貿易與海外移民數百年，閩南人在貿易與移民的強勢地位也使其媽祖崇拜成為東南沿海和海外華人社區的主導信仰。

【註】

- (1) 徐曉望在對福建經濟在全國的地位進行細緻比較後認為，南宋時期的福建是中國經濟文化最發達的區域。徐曉望《媽祖的子民：閩臺海洋文化研究》頁217，學林出版社，上海，1999年。
- (2) 趙汝適《諸蕃志》，卷上各條，馮承鈞校注本，臺灣商務印書館，1962年。
- (3) 吳澄《吳文正公集》卷一六，〈宋姜曼卿赴泉州路錄事序〉，四庫全書本。
- (4) 汪大淵《島夷記略》，蘇繼庠校注本，遼寧教育出版社，1996年。
- (5) 陳開俊等譯《馬可波羅遊記》，頁192，福建科技出版社，1981年。
- (6) 張燮《東西洋考》卷7，餉稅考，謝方點校本，中華書局，1981年。
- (7) 周密《癸辛雜識》續集，卷下，中華書局鉛印本。
- (8) 趙汝適《諸蕃志》，大食條。
- (9) 黃任《泉州府志》（乾隆）卷七五拾遺上，同治年重刊本。
- (10) 朱或《萍洲可談》卷二，《四庫全書》1038冊。
- (11) 莊國土〈論早期海外華商經貿網絡的形成（11-15世紀初）〉，廈門大學學報，1999年第3期。
- (12) 張燮《東西洋考》卷三，舊港條。
- (13) 安海志修編小組《安海志》（新編）卷十二，海港，127頁，安海，1983年版。
- (14) 張燮《東西洋考》卷六，紅毛番，謝方校注本頁127-128。
- (15) 伯克霍爾特（V. Boecholt）1611年12月1日的信，海牙檔案館，K.A.類 966號。轉引自：包樂史著、莊國土等譯《巴城華人和中荷貿易》，第六章，華商恩浦和早期的荷中關係，廣西人民出版社，1996年。
- (16) 閩撫許孚遠〈請計處倭酋疏〉提到，“計山東、浙、直、閩、廣備倭兵餉歲不下二百萬兩，積之十年，則二千萬。”（張燮《東西洋考》卷一一，中華書局，1981年，頁233）；僅漳南沿海一帶，軍事開支每年58,000兩白銀。（許孚遠〈疏通海禁疏〉，《明經世文編》卷400，頁4333）。
- (17) 朱國禎《湧幢小品》卷三〇，倭官倭島，中華書局，頁716，1959年版。
- (18) 岩生成一〈僑居平戶的華人首領李旦〉，《東洋學報》，17號，1958年版。
- (19) 有關長崎華人狀況，轉引自：王廣武《中國與海外華人》，頁112，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1994年。
- (20) 何喬遠《名山藏》，“王亨記三”，呂宋條，明崇禎刊本。
- (21) 莊國土〈清初至鴉片戰爭前南洋華僑的人口結構〉，《南洋問題研究》，1992年第1期。
- (22) 〈乾隆〉《海澄縣志》卷一八，頁13，中國方志叢書本。
- (23) 〈荷〉Leonard Blussé, *Tribut aan China*, p.49, Amsterdam 1989.
- (24) 廈門為中國商船往南洋貿易的發船地：“粵省澳門定例，准番船入口貿易，廈門准內地之船往南洋貿易。”周凱《廈門志》卷5，船政。
- (25) 周凱《廈門志》（道光）卷5，船政略·洋船。
- (26) Ng Chin-keong, *Trade and Society: The Amoy network on the China coast 1683-1735*, p.16, Singapore 1983.
- (27) 陳國棟〈清代中葉廈門的海上貿易〉，吳劍雄《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四輯，頁71-72，中研院社科所，臺北，1991版。
- (28) 清代中期以後廣東的大規模海外移民活動主要是客家人前往加里曼丹開採金礦和潮州人移民暹羅。1768年，潮州（澄海）人後裔鄭昭在暹羅稱王，大力招徠華人，潮州人移民暹羅絡繹於途。到19世紀中期，潮州人為主的暹羅華人可能達七十萬。（郡司喜一《十七世紀時期的日暹關係》，頁239，日本外務省調查部，1934年。）
- (29) 關於清初到鴉片戰爭前中國向東南亞的移民活動和東南亞華人的籍貫構成，參見：莊國土〈清初至鴉片戰爭前南洋華僑的人口結構〉，載《南洋問題研究》1992年第1期。
- (30) 江日昇《臺灣外紀》卷一，頁3，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Blussé, *ibid*, p.255.
- (31) 參閱梁嘉彬：《廣東十三行考》第3章，行名及行商事蹟考，上海商務1937年版。
- (32) 鄭彭年〈媽祖歷朝加封的歷史背景〉，《媽祖信俗歷史文化研討會論文集》，澳門，1998年版，頁12。
- (33) 《太平寰宇記》，卷一〇二。
- (34) 陳佳榮〈萬里海疆崇聖妃—兩宋媽祖封祀辨識〉，《媽祖信俗歷史文化研討會論文集》，澳門，1998年版，22頁。
- (35) 張燮《東西洋考》卷九，謝方校注，中華書局，1981年版。
- (36) 關於福建商人在國內媽祖廟宇建造中的作用，參見：陳尚勝〈清代天妃宮與會館〉；關於福建商人在海外所建的天妃宮，參見：錢江〈媽祖信仰與海外閩商僑居社區〉，均載於：《媽祖信俗歷史文化研討會論文集》，頁41-59；頁94-106。
- (37) 錢江〈媽祖信仰與海外閩商僑居社區〉，頁104-105。